

B包

市区道路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车辆拖移停放委托合同书

甲方：驻马店市公安局

乙方：驻马店市福安高速公路救援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交通事故车辆施救工作，快速处置交通事故现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委托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合同事项如下：

（一）委托范围及内容

1、甲方将驻马店市市区雪松路以北（含雪松路）、京广铁路中心线以西、除中心区外区域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施救、停放管理及现场查扣违法车辆拖移、停放管理服务，委托给乙方进行经营。注：中心区为驻马店市市区京广铁路中心线以西、驿城大道以东（含驿城大道）、解放大道以北（含解放大道）、置地大道以南（含置地大道）。

2、委托事项包括：

- （1）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施救、清理及现场查扣违法车辆拖移；
- （2）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及现场查扣违法车辆的停放管理。

（二）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三）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依照本合同规定，将委托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及现场查扣违法车辆的救援停放服务，委托乙方实行独立经营管理。

(2) 对于交警部门依法扣留的暂扣车辆,要按照规定进行现场移交、登记,由乙方进行编号登记,标注车辆暂扣时间、地点、车型、车号、承办民警、当事人信息,建立档案,做到“一车一档”,做到暂扣车辆底数清楚,去向明确,流水台帐与实物相互对应。

(3) 甲方对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具有知情权,对乙方实施的被委托业务及服务质量行使指导、监督,但不干涉乙方的合法经营自主权。

(4) 甲方制定车辆拖移、施救、停放管理工作操作流程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

2、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

(1) 保证参加施救车辆车况良好、手续齐全,驾驶员证照齐全,具备施救资质。

(2) 在责任区域范围内就近设立停车场,确保本公司所有施救设备 24 小时停放在该停车场内,就近施救,快速反应。

(3) 接到施救指令后,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交通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按规定的时限要求出动救援设备和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

(4) 乙方须按区域划分负责辖区内开展交通事故车辆、现场查扣的违法车辆拖移及停车事务。未经交警部门同意,不得到辖区外路段进行施救。如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交通事故现场较为复杂等特殊情况下,交警部门可以指令其他施救单位到乙方责任施救路段进行协助施救,也可以指令乙方到其他路段进行协助施救,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5) 建立健全针对公路救援的相关措施及方案, 严格施救队伍管理, 加强施救力量业务技能培训, 实行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始终确保施救车辆及设备性能良好、施救力量充足, 遇有雨、雾、冰、雪等恶劣天气, 要提前做好准备, 增加施救力量, 随时待命, 确保快速处置各类突发情况; 遇有运输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车辆需要施救的, 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在相关部门的指挥下进行施救, 确保安全。

(6) 保证拖拽至本公司停车场的各种车辆、所载货物以及车辆的零部件、随车物品等不丢失、不人为损坏、不替换,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对车上物品进行处置。因保管不善、处置不当所造成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严禁违规收费、超范围收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超过公安机关承担期限的停车费用, 乙方应按照“谁保管、谁收费、谁负责”的原则, 及时向车辆停放人或实际车辆所有人发放收费告知书, 应主动告知当事人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方法和全部所需费用。

(8)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相关部门制定的车辆拖移、停放操作流程规定, 不得私自放车, 如因私自放车所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经济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乙方要定期对施救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熟练掌握操作流程、安全防护知识, 在施救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程序操作, 做好安全

防护措施,确保被施救车辆在施救过程中不受到二次损坏、不发生二次事故。凡因操作不当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造成被施救车辆再次损坏或发生二次事故的,按照责任由乙方承担有关赔偿费用。

(10)乙方要加强对施救工作人员的管理,施救人员要严格履职,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事故处理工作,违者依法严肃处理。

(四) 支付方式

1、甲方采取承包形式委托乙方对指定区域内事故车辆进行停放管理,对交通违法车辆进行拖移、停放管理,相关费用按照中标价格支付。费用严格按照《转发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的通知》(驻发改收费【2012】75号)收取标准核算,最高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格 297000 元。

2、对乙方开票的规定: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付款申请并审核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开票金额须与付款申请金额一致(该金额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3、对甲方付款的规定:

付款周期为半年结算一次。甲方以实际产生业务量向乙方据实结算。

(五) 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1、经双方协调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以书面合同为准。

2、乙方违反本合同内“乙方的责任、权利、义务(1)-(10)

条”任何一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情况随时终止合同。

3、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各方如欲续订合同，须于期满前二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甲方经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在当地媒体进行道歉。

（七）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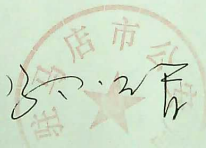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2024年11月22日

乙方：（签章）



2024年11月22日